#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单位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SSHCG-2021014-040

招标 人: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	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0
第六章	附件	7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6	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单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10-18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SHCG-2021014-040

项目名称: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单位

项目

预算金额: 87.80(万元)

最高限价: 87.80(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完成陇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工作方案编制,形成陇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文本、图件等相关成果(详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1)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

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 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 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装入1件正本); (5)供应商必须 提供2020年0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 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6)供 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0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 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 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7)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8)供应商须为未被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 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供应商只有在法律和财 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10)供 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因以上 资质国家均不再新办和续期,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18年12月31日以 后的为有效资质证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规划编制项目组,项目组应是本单位核心设计团队,并固定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束前不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变更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调整的,应经采购人同意。 (2)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勤俭务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736号),鼓励熟悉本地情况,有长期工作经验的规划编制机构和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因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事务调整,规划资质延续暂停办办理的情况,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资质有关问题的涵》,提供本公司有关规划资质有效期的说明及规划资质原件。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09-27至2021-10-08,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vpt.cn)

方式: 各供应商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自行下载

(http://www.lxjypt.cn).

售价: 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10-18 09:00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东城路

项目联系人: 王平

联系方式: 15193236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

业孵化园二十一层2102室

联系方式: 19909321355

2021年9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陇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单位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GSSHCG-2021014-040
		招标内容: 主要完成陇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工作方案编制,形
		成陇西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文本、图件等相关成
		果(详细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2. 1	综合说明	最高限价: 87.8(万元)
		<b>招标方式:</b> 公开招标
		<b>评标方法:</b> 综合评分法
		采购单位: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东城路
2. 2	采购人	联系人: 王平
2. 2	)[CN4) <b>C</b>	联系电话: 1519323629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
	采购代理	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一层2102室
2.3	机 构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9909321355
2.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以最终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1.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
0.5	供应商资格条	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
2. 5	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法定
	717	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供应商必须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 |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 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装入1件正本): (5)供应商必须提 供2020年0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 证: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6)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0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任意税 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 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 |行编写无效);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 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 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7)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 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 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供应商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 项目的投标。(10)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 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 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因以上资质国家均不再新办和续期,资 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18年12月31日以后的为有效资质证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规划编 制项目组,项目组应是本单位核心设计团队,并固定项目组成员,在 项目结束前不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变更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调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
		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 评标现场备查。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
		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因国家行政管理
		机构事务调整,规划资质延续暂停办办理的情况,依据自然资源部《关
		于国土空间规划资质有关问题的涵》,提供本公司有关规划资质有效
		期的说明及规划资质原件。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
		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
		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10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
	点:	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2.7	服务期限	三个月
2.8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本次项目保证金: 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元)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 180180122000000180
	投标保证金	行号: 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 0932-6960882
2.0	金额及缴纳	17/7/ B/H 0002 0000002
2.9	金额及缴纳方式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
		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
		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
		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
		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
		(例如: 00000181, 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960882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
		副本3本); 电子版U盘2份(PDF格式1份, Word格式1份,分盘)。
		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加盖公章。
		单独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包在带有封条的密封
		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投标文件数量	注: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鲜章的法人身份证
	及递交	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方式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除规定地方盖章外,身份证复印件国
		徽面、人像面还需分别加盖公章。未按该要求递交,将被拒绝接收,
2.10		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
		包装)单独密封提交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封。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11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12	答疑会	不召开
2.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4	是否退还投 标文件	不退还
2.15	招标公告发 布会时间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 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一条执行
2.17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2.18	政府采购政策 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 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6%-10%后参与评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 (3) "招标人代理"是指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违法失信名单的,在投 标文件内出具相应的查询记录。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 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2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3.3 招标

####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 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最新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 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 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8。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 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4 投标

####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
- 比,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 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 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中标供

应商如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 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 某些品目的权力:
-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1.(1)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装入1件正本); (5)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0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6)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0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7)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供应商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10)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因以上资质国家均不再新办和续期,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18年12月31日以后的为有效资质证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规划编制项目组,项目组应是本单位核心设计团队,并固定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束前不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变更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调整的,应经采购人同意。(2)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勤俭务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736号),鼓励熟悉本地情况,有长期工作经验的规划编制机构和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

- 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因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事务调整,规划资质延续暂停办办理的情况,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资质有关问题的涵》,提供本公司有关规划资质有效期的说明及规划资质原件。
- 3)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目录

####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企业相关资料)
- 8) 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9) 供应商提供的有必要其它商务文件(售后服务;供货服务等内容)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 3) 相关技术资料、文本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5) 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的。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 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 3.4.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盖公章,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盖公章,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

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注: 所有的外层密封要求均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密封。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4.12(2) 内层封套(信封) 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还应:

- a.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项目编号及包号,
- "投标人须知"中指明的递交地址,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b.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 c.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d.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 所有外层封套封面还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中指明的地址;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2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未按以上规定,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人的修

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 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③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④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 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 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5 开标

####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6 评标

####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 五章评标办法5.2。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7 定标

####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 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 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 地点与中标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 与义务的直接、 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 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

合同, 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 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 料一并存档。

####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10、质疑与答复

####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 质

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 的 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3)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

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 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 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 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费。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面向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增强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二、规划定位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重要专项规划,具有承接性、操作性、约束性。市县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要严格依据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衔接全省生态保护、水利、水土保持和自然资源利用规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重点落实国家和省级生态修复规划目标任务,细化确定约束性指标,明确辖区内生态修复工作重点和开展时序,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并制定保障措施。

####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 2020-2035 年, 规划基准年为2020 年。

#### 四、基础工作

**综合评价:**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现状底数和基础底图,利用各类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各类生态系统调查监测数据等现有数据,充分掌握辖区内生态现状。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下的各类评价成果,评估辖区内各类生态系统退化程度及空间分布,针对不同类型生态系统特点,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估不同区域生态系统恢复力水平。

#### 五、规划编制

#### (一)谋划规划布局

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突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以重点流域、区域为基础单元,依据基础分析评价结果,进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二)部署生态修复任务

在划定的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内部和重点区域之间,部署生态修复重点任务,针对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突出的生态问题,根据轻重缓急程度,在时序上统筹安排生态修复任务,包括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修复、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重要河流湖泊湿地保护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生态型土地整治、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城镇绿地体系构建、城镇山水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等。

#### (三)明确目标指标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引领国土空间态修复,促进安全、优质、 美丽国土建设,提出到2025 年、2030年、2035年分阶段目标。按照上下衔接、统分结合 、简明科学原则,提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

#### (四)科学施策

一是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避免过度入工干预,实行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二是统筹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及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地上地下、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的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三是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三是分类施策。在生态功能空间,科学确定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生态重建措施,维护生态安全,提升生态功能。在农业功能空间,突出耕地、牧草地等的生态功能,保护乡村自然山水,恢复退化土地生态功能,促进乡村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助力生态宜居的乡村建设;在城镇功能空间,统筹城内城外,保护和修复城市自然生态系统,提高城市韧性和通透力,提升城市人居生态品质;在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注重建设生态缓冲带、连通生态廊道,发挥生态您复作用,促进形成点线面结合,生态功能互为支撑的国土空间格局。

#### (五)形成规划成果

提出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主攻方向、重点工程、时序安排、资金测算、政策措施等,形成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文本、说明、图件、研究报告等成果,

#### 六、本项目工作要求

#### (一) 工作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遵循自然生态演替规律,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 2、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 地等重点区域,针对生态系统退化、生态功能发挥不足、生态问题突出、生态产品和服 务供给能力不足等重点区域。
- 3、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考虑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特征和格局演变规律,分区分类合理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严控人造景观工程、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 4、坚持综合治理,科学部署。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开展综合治理,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整体和局部、长远和当前的关系。
- 5、坚持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建管模式。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积极拓宽保护修复资金 筹措渠道,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新机制。

#### (二) 主要任务

#### 1、前期基础工作

一是全面摸清生态本底。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现状底数和基础底图,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为对象,在森林、水、湿地、草原、矿产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掌握县域自然地理状况、生态系统类型和分布、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土地利用和地表覆被情况、自然灾害发育布等基础地理条件和生态本底状况;梳理总结出县级国土空间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下的各类评价成果,综合评价辖区内各类生态系统退化程度、空间分布,针对不同类型生态系统特点,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估不同区域生态系统恢复力水平。二是系统评价国土空间生态问题。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生态系统和空间分布梳理存在的生态问题,以自然地理单元为对象,充分利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简称"双评价")和其他生态专项评估成果,开展生态系统综合评价,统筹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和修复主攻方向,合理确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域。要全面梳理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生态系统和城乡人工生态系统的现状,分析自然地理格局演变规律和土地利用方式的合理性,分析全县国土空间生态系统存在的薄弱环节,判识重大生态风险、诊断突出生态问题、识别空间冲突区域,综合评价生态系统退化程序和可恢复程度,识别农业、城镇功能空间生态系统恢复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潜力。

#### 2、规划编制工作

- 一是高起点谋划规划总体布局。以维护生态安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为目标,重点突出 2021-2035 年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思路、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形成纵向统一、横向联动、条块结合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全域整治工作格局。
- 二是科学谋划生态修复重点项目。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梳理存在的生态问题,在划定的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内部和重点区域之间,谋划生态修复重点项目。针对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突出的生态问题,根据轻重缓急程度,在时序上统筹安排生态修复任务,包括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修复、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重要河流湿地保护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生态型土地整治、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城镇绿地体系构建、城镇生态缓冲带建设、城镇河道生态修复等项目。
- 三是合理确定目标指标。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依据相关标准,衔接相关规划,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生态现状和生态问题判识基础上,坚持上下衔接、左右协同、精准定位、落实传导的原则,重点从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受损重要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系统质量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规划任务完成考核等方面,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按照上下衔接、统分结合、简明科学等原则,科学确定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分阶段目标和重点生态修复项目计划,提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

四是科学施策因地制宜。生态功能空间:要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克服工程思维和过度修复,努力做到低成本修复、低成本维护、可持续利用和发展,突出整体修复系统性。加强生态保护,科学确定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生态重建措施,维护生态安全,提升生态功能。农业功能空间: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要突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水肥一体化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和牧草地生态功能,恢复退化土地生态功能,促进乡村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助力生态宜居的乡村建设。城镇功能空间:要顺应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城内城外绿道网络联通、河道生态修复、城镇绿地建设等城镇空间生态品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完善人工"蓝带绿网"修复城市自然生态系统,提高城市韧性和通透性,提升城市人居生态品质。在生态、农业、城镇三

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注重建设生态缓冲带、连通生态廊道,发挥生态修复作用,促进形成点线面结合、生态功能互为支撑的国土空间格局。生态、农业和城镇生态修复要充分体现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

五是形成规划成果。提出统筹和科学推进县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的总体 思路、目标任务、主攻方向、重点工程、时序安排、资金测算和政策措施等,形成陇西 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文本、说明书、图件、数据库及其他材料等成 果。

#### (三)按期完成编制工作任务

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划编制,提出规划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主攻方向、重点工程、时序安排、资金测算、政策措施等,形成规划文本、说明书、图件、数据库及其他材料等成果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本项目专家评委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2人和5名评标专家组成,总共7名(其中,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专家4名共同组成。另采购人需派出参加开标代表1人。

-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 (1) 评委会: 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 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 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担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2 评标程序

##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① 资格审查。根据财政部87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保持一致;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且为唯一报价:
- 4)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 5) 供应商投标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 6)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 材料);
- 8)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的;
- ⑤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2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评审因素分值表

评分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1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总分10 分)	投标报价 (10分)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商务评审	业绩情况 (18分)	<ul> <li>(1)投标人近三年内编制过或正在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项目,5 项及以上得8分,否则不得分。</li> <li>(2)投标人承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项目三个及以上得3分。</li> <li>(3)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土地整治规划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li> <li>(4)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li> </ul>	18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0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招投标企业信用、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企业资信、信用、质量服务诚信单位、重合同守信用"AAA等级证书并提供"中国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内截图证明,提供全面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多规智能编制系统、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软件、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平台软件、遥感数字图像处理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著作权登记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3)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认证范围均包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生	20

		态修复规划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7分)	(1)项目团队须配备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与利用、农业水利工程、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上每个专业每提供一项得0.5分,(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	7
		(2)团队成员包含6名及以上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与利用、农业水利工程、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项目团队须配备具有保密培训证书涉密人员6人及以上得2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规划编制思 路和内容	规划编制方案符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于组织开展市县两级国 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甘资发〔2021〕55 号)相关要求,符合陇西县实际状况,规划定位准确、规划任 务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编制原则和规划编制深度合理。完整	
	(10分)	程度好得 10-6分,完整程度一般得 5-3分,完整程度差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规划的布局 分析 (10分)	方案对规划涉及的谋划市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突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稳步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生态保护修复,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针对全县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具有启发意义、提出相关思路。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得10-6分,内容一般思路较清晰得5-3分,内容较差思路模糊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评审 (总分45	规划背景的 认识和理解 (10分)	结对规划背景的认识和理解情况,根据对规划背景理解深刻、综合说明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得10-6分,对规划背景理解深刻、综合说明内容一般,重点较突出的5-3分,对规划背景理解较深刻、综合说明内容较差,得1-2分	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安排,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任务分工及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计划完善,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的,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否。	5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的相关内容及后期指导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方案优得5分,良得2分,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质量目及保	技术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省市县乡村规划,且质量管理制度和	5
障措施(5	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优得5分,良得 3 分,差得1分,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2.3 评标报告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 人

# 第六章 附件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仅供参考,可因具体项目调整)

需方: (采购人)

供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b>–</b> ,	规划编	制内容、	形式及罗	要求
项目	名称:			
合同	]编号:			
签订	地点:			
第一	·条工作	内容		
第二	条工作	要求		

## 第三条成果形式

纸质版、电子版及全套数据成果。纸质成果10套(包括文本/说明书、图件及相关附件)、全套成果刻录电子光盘2套。

各阶段的纸质成果10份,含文本与附件;文字为 pdf 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A3 规格。最终成果另附电子成果 1 套;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各阶段演示文件 1 份(ppt 格式)

## 第四条双方职责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所需的材料。
- 2、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县最新政策及技术规范,及时做好生态修复规划成果内容的更新,提交的最终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成果应为符合国家、省、市法规、规范、最新政策要求及本合同规划编制要求的规划文件,包括相关规划编制图纸、说明书等(含电子版),如有变更需向甲方提供最终版。
- 3、乙方在生态修复规划成果编制中要加强与整体规划的衔接,若存在差异,涉及重 大调整的,乙方要及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 4、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各阶段规划、因会议需要多打印的不再增加费用;乙方

的生态修复规划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要求的份数、形式等将规划编制成果正式提交给甲方。

- 5、乙方应确保本次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质量与进度,并承诺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服 务内容是否需要另外签订合同视甲方具体要求而定。
- 6、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在有限日内提出相应修 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
- 7、在布局规划中,甲方认为需要增加或调整规划相关内容的,乙方要及时进行更新,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在专家评审通过后,因甲方改变要求或因规划、策略改变而造成重大修改或重新制作图纸,是否需要另外签订合同视甲方具体要求而定。
  - 三、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规划进度安排

- 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后开始工作,工作周期预计约个工作日,共划分为四个阶段:
- 6.1现场踏勘、访谈调研阶段(收集资料、整理分析)约 天;
- 6.2成果阶段(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项目)约 天:
- 6.3成果阶段(其余村庄规划项目)约 天:
- 6.4最终成果阶段(成果完善、提交甲方)约 天。

第六条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上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设计方根据第四阶段研讨及征询意见进行编制、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规划方的全部义务。

四、规划编制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规划编制经费

本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总设计费为 万元整(小写: Y 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

规划编制费支付进度依据各项目的工作实际进度确定,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是确定。

五、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九条甲方责任

- (一)甲方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 (二)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

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布局规划费。

(三)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评审和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反馈乙方。

### 第十条乙方责任

- 1、乙方要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承担调研、租车等相关费用。
-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 3、7.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4、乙方要做好各规划阶段的汇报工作,及时将规划方案提交报审和将规划成果提交 评审,解释规划执行中的有关技术问题,完成规划编制过程中必要的一般变更,参加甲方 组织的规划方案评审和成果评审,承担规划评审专家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一条乙方协作事项

- (一) 乙方对所承接的规划编制任务承担技术责任。
- (二)方案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未移交甲方前为乙方所有,署名权为乙方。

#### 六、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及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形外,甲方无正当 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 作量,按时支付设计费。
- (二)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三)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四)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 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五)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文本经两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换已支

付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审理。

## 第十四条其他

-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五)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 (六)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是协商确定)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_
法定代表人或多	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 月 日	

#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_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招标	(招标编号)	,签 字
代表	· (全名、职	务)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	立商(供应商名	<u> </u>
址)	提交下述文件	<b>正本份、副</b>	本份及电子文档	份: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			
	2、商务文件部分;				
	3、技术文件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	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	所涉及的货物和	1服务为我方参加此	比次投标响应的全	:部范围。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				
	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			<b>解</b> 井内恵井怀的 2	木亘ぼ 和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		]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				
5. 违规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 配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			习撤回投标或供应	<b>፲</b> 商有违法
6. 的么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				予询服 务
7. 解贵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 号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
8. 适当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 首的授权。	软件的知识产权	又的合法所有人,耳	戈已从其所有人那	3里得到了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正式往来信函请	<b>詩寄:</b>		
	地址: 邮编:				
	<sup>™</sup> 網: 电话:				
	∪ <i>γ</i> μ •				

传真:				_
电子邮件:_ 供应商授权代	表(签			 
供应商授权代	表姓名	4、职务	:	
供应商名称:				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

(除装入投标文件外,另附单页放入袋中,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_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年限:	
姓名:	
系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大	(	姓名)	系_			(	投标人	名称)	的法	定代	表人,	授
权委托	£		_(姓名	'注)	为我	方代	理人,	代理〉	人根据	授权,	以我	发方名	义
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	交、	撤回、	修改		_ (项	目名称	戊)	投标	文
<del></del>	签订合同 好期限: 弋理人ヲ				宜, 爿	其法律	生后果	由我方	方承担	. 0			
						投	标人:	:		_盖单/	位章	:)	
						法	定代表	表人 <u>:</u>			签字	) 身	
						份	正号码。	·				_ 委	
						托	人野分	<b>:</b>			(签字	身	
						份	正号码:	·					
								_年	月	目			
3	委托代理	里人身1	份证复	印化	<b>‡:</b>								
		<u> </u>	閣徹面						人像面	Ī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名称)	、(乙公司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	司名称)为 联
合体成员。		
二、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组	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	实施;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 合
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	E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	了联合体各成员。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 和
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四、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将遵	皇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	(	K购人或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书
;		
2.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设计内容);联行	合体成员负责
(设计内容)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	<b>F以主合同为准。</b>	
五、中标后,联合体一方如不挠	安照第四条规定进行责任分工及答	签定合同的,另一方有权退出 该
联合体,终止合作。由此给联合体		, , , , , , , , , , , , , , , , , , , ,
计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出具相关的	的书面证明材料,并重新签定具 <b>有</b>	有法律效益的联合体协议。
	已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	
上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	<b>辽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b>	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
任和经济损失。	尽事官由联合体各方协商后另行	<b>交票法 大抽</b> :\(\)
		示,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 行
完毕之日。凡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		<b>手埋。</b>
九、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		10
十、本协议书一式份,	签约各方各持份,交招标人	份。
甲公司名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多	签字): 法定代表人员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	件的要求提交了		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	证金大写:	<u>(小写</u>	<u>_</u>	亡)
(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	战单位严格按照程序	履行投标	保证金	验退付手
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	户如下:			
开户行:				
基本账号:				
	投标人: 定代表人	盖单位2	<u>公章)</u>	法
	或委托代理人:	<u>*</u>	(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	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b>#</b>		

## 7.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3	备注	

##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_
	年	月	$\exists$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

\_ 年 月 日

## 10.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11.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担	以在本项目任时	识	
工作年限		从	事设计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多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职称、或 执业资格等证明,项目业绩的合同业主证明(关键页面应体现项目名称、 签 项目规模、设计内容、签订时间、字盖章等) 、获奖证明等材料。

# 12. 拟投入主要设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工 作年限	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 职责

## 注:

- 1. 填写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
- 2.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学历学位等证明。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	人名称: 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	标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	示人名称	《(盖章) <b>:</b>				
法员	定代表人					
或控	受权委托	上人(签字或盖章):_				
			_年	月	日	

#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证	十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 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 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金	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	小型、微型) 企业	制造的 货
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政策性文件

# 财库【2011】 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 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 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 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 同)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 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 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 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	信息化部、	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b>还</b> 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	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	(工信部	郊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	为
(请填写: 「	中型、小型、	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 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 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 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 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同时废止。